



# 醫定安心

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全方位超值手術醫療保障 另享醫材補助好安心



### 輕鬆繳享終身防護

平均每天約**53元**，  
享**250萬手術醫療保障**(註1)



### 手術防護面面俱到

涵蓋**住院手術、門診手術、  
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重大手術慰問金及  
八項醫材補助**等，保障好全面



### 常見自費醫材補助好安心

八項常見醫材，  
**人工水晶體、膝關節置換**  
等都有補助，減輕自費醫材壓力



### 豁免保費保障持續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失能**，  
**豁免續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有效

國泰人壽醫定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4.10.13 國壽字第1140100009號函備查

## 保障內容

以男性，30歲，投保20年期國泰人壽醫定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月繳應繳保險費1,59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手術	住院手術醫療	3,000 ~ 80,000 元/次 × 增額係數 (註2)
	門診手術醫療 (註3)	3,000 ~ 80,000 元/次 × 增額係數
	住院手術療養	5,000 元/次
	重大手術慰問 (註4)	25,000 ~ 40,000 元/次
特定處置 (168項) (註3)		500 ~ 40,000 元/次 × 增額係數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1,500 元/次 × 增額係數
醫材補助 (註5)		25,000 元/次
身故/祝壽 (註6)(註7)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8)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條款

註1：「平均每天約53元」係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醫定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險金額1,000元，月繳保費1,590元(年繳保費19,080元)除以30天計算，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250萬元(保險金額1,000元×2,500倍)。

註2：增額係數表：

保險單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
增額係數	1.00	1.05	1.10	1.15	1.20

註3：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各別以10次為限。

註4：「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接受手術項目為保單條款附表一的「手術等級」為第九級(含)以上者，除「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國泰人壽另按「保險金額」乘以二分之一，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保單條款附表一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得之金額。

註5：醫材補助保險金包含下列治療：(1)人工水晶體植入術、(2)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3)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4)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5)心律調節器植入術、(6)腦室腹腔分流手術、(7)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8)「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以10次為限。

註6：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註7：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8：「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乘以一點零五，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所應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9：「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10：「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乘以十二，再乘上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一)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1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所發生的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依條款所列之疾病不適用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手術」之定義：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

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等待期間」定義：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4128-010